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星源材质、华特气体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申菱环境、华特气体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婷婷，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福昕软件、睿能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